

三星财险附加动物致伤狂犬疫苗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045325220260728802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见释义）**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类主险或健康保险（互联网专属）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动物侵袭导致受伤，并因该动物致伤在**指定医疗机构（见释义）**接种狂犬疫苗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津贴给付标准给付狂犬疫苗津贴保险金，保险人所负给付狂犬疫苗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动物侵袭并接种狂犬疫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被动物侵袭；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四）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见释义）第十次修订版确定为准）；

第六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申请书；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三）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收据复印件、病历、诊断证明、狂犬疫苗接种单及其他医疗记录等；

（四）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险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二）**指定医疗机构**

除另有约定外，指定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还可以约定指定医疗机构的条件、范围等，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10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10次修订本的简称。

（四）保险金申请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五）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信息，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信息。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